

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0年12月3日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04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6日。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高于0.80%。

9、本基金可以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若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0、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它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8、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的公示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20、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收益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量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量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净值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实现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算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存托凭证回购方式下的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风险、参与融资交易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

有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份额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披露。

23、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光伏50

扩位证券简称: 光伏50ETF

基金认购代码: 516883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 516881

基金交易代码: 516880

(二) 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发售协调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黄婵君

联系电话: 86-755-8296016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 95656

传真: 86-755-83734343

网址: www.newone.com.cn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3.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可通过上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5. 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具体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网下股票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调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 营销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3、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具体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调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人填写的认购委托单进行复核。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42500059261889

直销专户二: 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53429027302269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直销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建议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

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 < 50万份	0.80%	
	50万份 ≤ M < 100万份	0.40%	
	M ≥ 100万份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可以按照不高于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在发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以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相关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网下现金认购